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3〕第26号

唐山市财政局
对政协唐山市十三届委员会
第三次会议第133069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程建勇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对绿色龙头农业加大资金扶持的建议》（133069号）收悉，经调查研究并结合我局职能，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一、财政补助农业龙头企业，提升核心竞争力。为支持农业龙头企业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，壮大绿色农业优势特色产业，中央财政集中资金积极引导，地方政府加大投入，2020年以来，市财政共统筹安排资金5.75亿元扶持壮大农业产业生产经营市场主体，重点围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培育、扶持壮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推动绿色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，鼓励打造以龙头企业为引领、以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纽带、以农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做大做强地区优势主导产业。此外，市本级财政安排“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贴息”预算资金3500万元，通过财政贴息方式降低企业贷款成本，撬

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项目，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，进一步缓解农业企业运转资金紧张、融资难、融资贵的的问题。

二、加强品牌农业建设，提升地区品牌社会影响力。为补齐农业品牌发展短板，打造提升区域特色农业品牌，加大品牌宣传和营销力度，拓宽产品销售渠道，自2020年以来，我市财政共统筹安排资金1670万元，通过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、举办农产品展销会等方式，保持地理标志农产品优质品质，保护品种资源和产品品牌；完善品牌标准，细分品牌类型；强化产品推介，提升特色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。

三、推广绿色高质农产品，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。为推动绿色农业发展，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，自2020年以来，市财政统筹安排资金5860万元，重点用于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，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，推动农产品“两品一标”发展，加快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管理，确保农产品绿色高质，严守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。

为实现我市绿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我市优势特色农产品品牌市场占有率，下一步，市财政将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争取上级财政资金，并根据“十四五”规划相关内容，合理安排本级绿色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，全力支持我市绿色龙头企业发展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唐山市财政局

2023年4月15日

领导签发：李进有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洁　2801049

抄　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